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范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范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其原定任期 2021 年 9 月 19 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日，范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范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范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范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范明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辞职生效后，范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提名委员会审核，推选杨鸣波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杨鸣波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杨鸣波先生简历

杨鸣波，男，195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1982年1月至1994年4月，就职于成都科技大学，历任高分子材料系助教、讲师、副教授。1994年4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四川联合大学，历任教务处副处长、塑料工程系教授。2008年5月至2014年5月，在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0年5月至2013年5月，在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在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曾任第七届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技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工程塑料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塑料》、《工程塑料应用》杂志编委会委员。2001年3月至今，就职于四川大学，曾任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现任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杨鸣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